

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原第十七条 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如果召开，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它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两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如果召开，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改外，《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